

#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20〕67号

##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贫困劳动力 引导性培训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非贫困县）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元谋县 2020 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元扶贫字〔2020〕11 号）及《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的申请》，现将 2020 年元谋县贫困劳动力引导性培训项目资金 1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每个乡镇 1.5 万元，请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·其他扶贫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03·培训费”。

一、培训任务及补助标准：引导性培训每个乡镇 50 人，共计 500 人，补助标准 300 元/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州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元财脱贫组〔2020〕68）号及《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》（元政办通〔2020〕7 号）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严禁虚报培训人数和开支事项。

三、严格选择培训对象，保证贫困农户直接受益。

四、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培训任务完成。加强项目管理，杜绝虚假培训。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管理，认真收集项目公示、公告制度。加强对培训项目的检查指导，抓好项目事前、事中和事后检查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。

五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项目实施责任单位，要严格项目资金拨付，严禁虚报培训人数和开支事项，确保培训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。

附件：2020 年元谋县贫困劳动力引导性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表

元谋县财政局

2020年6月26日



---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县扶贫办

---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26 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**2020年元谋县贫困劳动力引导性培训项目绩效目标表**  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元谋县贫困劳动力引导培训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		
主管部门	元谋县人社局		实施单位		10乡镇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5万元				
	其中:财政拨款		15万元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目标1:为加快我县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,提高扶贫资金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瞄准度和覆盖率,确保完成我县2020年脱贫出列既定的增收减贫任务。 目标2:解决全县十乡镇共500名弱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困难和就业困难等问题。						
项目单位	产出指标				效益指标		满意度指标
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经济效益	社会效益	服务对象满意度
	★★★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数(≥**人次)	★★★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(≥**%)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(**%)	★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(**元)	★★★发放职业培训补贴金额(≥**万元)	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	★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(≥**%)
合计	500	100%	100%	300元/人	15.00	500	≥95%
元马镇	50	100%	100%	300元/人	1.50	50	≥95%
黄瓜园镇	50	100%	100%	300元/人	1.50	50	≥95%
羊街镇	50	100%	100%	300元/人	1.50	50	≥95%
老城乡	50	100%	100%	300元/人	1.50	50	≥95%
物茂乡	50	100%	100%	300元/人	1.50	50	≥95%
平田乡	50	100%	100%	300元/人	1.50	50	≥95%
新华乡	50	100%	100%	300元/人	1.50	50	≥95%
江边乡	50	100%	100%	300元/人	1.50	50	≥95%
姜驿乡	50	100%	100%	300元/人	1.50	50	≥95%
凉山乡	50	100%	100%	300元/人	1.50	50	≥95%